

L/M to MP/350/165/400/001 Pt.3

2810 2746

CB1/PL/PS

2530 5827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馬女士：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來信收悉。就信內夾附的一份跟進事項清單中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事項第 5(a)至(e)項，當局的回應如下：

第 5(a)項：有關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動議

就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的會議上通過的動議，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第 5(b)項：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最近向合約僱員提出的長期聘用安排

我們從醫管局中得知，他們並沒有向其臨時僱員作出長期聘用的安排。據了解，為紓緩運作及服務需要，醫管局曾以不多於六個月期限的合約聘請了一批臨時員工以應付特定或一次性的短期職務。醫管局最近採取的聘任安排，是以合約形式去聘請這些臨時僱員。新合約所訂明的合約期由一年至三年不等。

第 5(c)和(d)項：提供各局／部門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詳細資料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以及為保持計劃的靈活性，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對部門作出嚴格管制。因此，公務員事務局並沒有在中央層面蒐集各部門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的詳細資料。不過，為總體監察此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們會在每年的六月底和十二月底，蒐集一般資料，例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薪金範圍、約滿酬金、合約期等。這項每半年一度的統計工作，是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而不是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為基礎。因此，我們並沒有議員所要求提供有關每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的詳細資料。

第 5(e)項：分項列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

至於每月薪酬低於 8,000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目和所佔比例的分項數字(即跟進事項清單第 5(e)項)，現列述如下：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薪酬屬 5,000 元至低於 8,000 元薪幅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 4 423 名；每月薪酬低於 5,000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有 951 名。在月薪低於 5,000 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294 人為青少年創造就業計劃的學員；10 人為兼職文員、資訊科技技術員和炊事員，每周工作約 20 小時；647 人為香港郵政所聘用的兼職揀信員、合約揀信組助理和合約工人，以時薪方式受聘，每周工作約 18 至 36 小時。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葉李杏怡 代行)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當局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動議的回應

目的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通過下列動議：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立即研究把長期僱用的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納入常額編制之內，改為長期聘用，並在七月前提交研究結果。」

本文件闡述當局就該動議的回應。

非公務員合約制的目的

2.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推出的非公務員合約制，目的是為部門首長提供一個靈活方式，以為期不多於三年的定期合約形式，在公務員編制以外聘請人手，以應付短期、非全職和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部門首長可自行決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件，惟須遵守兩項指導原則，即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不應遜於《僱傭條例》中的有關規定及不應高於適用於職級或職責相若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和條件。部門首長可根據就業市場、部門的管理和運作需要，自行訂定一個全包式的薪酬，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有關薪酬不得超過職級或職責相若職級的公務員薪酬中點。

配合部門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期

3. 正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非公務員合約制適用於應付部門「短期的服務需求」，即那些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短期服務需求可短至數周，例如聘請調查員進行中期人口調查；或長至數年，例如聘請臨時僱員處理積壓的違例建築個案或聘請資料處理員／程式分析員進行大型的資訊科技計劃。雖然部分計劃為期數年，但由於是有時限的工作，加上所需的人手數目和技能會因應有關計劃的不同階段而改變，所以沒有必要長期保留人員。因此，儘管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期可能較一般理解的「短期」合約為長，但不宜考慮把該等「職位」納入常額編制之內。

4. 除了應付無須長期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外，非公務員合約制為營運基金部門，例如香港郵政和機電工程署，提供了所需的靈活性，讓他們因應業務的波動情況，迅速地調整人手水平和員工組合，以確保一個穩健的營運財政。對於一些需要從市場不斷招攬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以應付各自特殊和快速轉變的業務和運作需求的部門，例如香港電台和電訊管理局等，非公務員合約制為他們提供一個靈活有效的方法，以適當的合約年期聘用合適的員工，並因應業務情況調整人手水平。因應不斷變化的運作需要，這些部門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類別和合約年期各有不同。因此，這些部門有必要繼續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運作所需。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任的分別

5.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任分屬兩個完全不同的僱用類別，有關的僱用目的和情況亦截然不同。公務員聘任旨在提供穩定的人手，以應付政府的長遠需要；非公務員合約聘任則讓部門首長可以靈活招聘人手，應付短期、非全職或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因此，讓在部門工作了一段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自動轉作公務員的安排並不恰當。然而，如果某些公務員職位須進行公開招聘來填補空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如其他的申請人一樣提交申請，一旦通過遴選，便可根據公務員條款受聘。

管理和監管

6. 基於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性質，以及為保持計劃的靈活性，我們的政策是不會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細節上對部門作出嚴格管制。不過，我們已就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招聘程序等，向部門首長發出詳細指引。我們已提醒政策局／部門必須採取積極措施，以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制運用得宜。各局局長／職系首長亦須協調轄下部門共通職系人員的重行調配工作。此外，僱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由獲部門首長授權的首長級人員按照計劃的適用範圍、聘用條款、薪酬待遇、招聘程序等詳細指引作出審批，並由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或以上的首長級人員（或同等職級人員）負責監管。雖然政府現時仍全面暫停招聘公務員，如確實有需要聘請常額公務員，我們仍可給予豁免，批准公開招聘特定職系人員。自二零零四年起，我們設立了中央調配機制，重行調配過剩的文書及秘書職系人員，在局及部門擔任有時限的工作，而無須另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建議改善非公務員合約制的措施

7. 我們明白議員對各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的關注，並認為可以加強行政安排，從而推行成效更佳的管理措施，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建議的安排包括：

- (a) 根據服務及運作需求訂定僱用合約年期。假使確有需要以較長年期聘用人手，部門應避免提供短期合約(例如半年或以下)。根據現行的指引，部門首長可提供為期最多三年的合約。
- (b) 倘若不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續約，應給予足夠時間的通知。雖然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書中，已清楚訂明僱員只是按現行合約受聘，當中並無任何約滿續聘保證，但我們會鼓勵部門盡可能在不續約時給予三個月的通知。
- (c) 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適切的培訓。除了向這類僱員提供與職位有關的培訓，協助他們有效地執行職務外，我們還會鼓勵部門首長制訂啓導課程，協助他們融入部門，從而締造更和諧的工作關係。

我們會與部門首長聯繫，跟進上述安排。

總結

8. 非公務員合約制給予部門首長更多彈性，聘請公務員編制以外的人手，以應付短期、非全職和正待檢討的服務需求。自一九九九年推行這個計劃以來，我們不時根據實施經驗和接獲的意見檢討計劃，並已作出改善措施，使有關計劃得以妥善運作及推行。我們會密切注意非公務員合約計劃的應用情況，也會繼續推行適當措施，以善用人力資源，並確保良好的聘用安排。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